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1年7月28日在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耿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

耿雪峰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起计算。

经充分征求职工意见及其本人意见，同意耿雪峰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耿雪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耿雪峰先生，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无锡太湖实业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合肥美菱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客户经理，现任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预算部副理职务。耿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公开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